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□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□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□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□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,953,494.11元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1,319,085.27元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。以目前总股本154,666,800股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,333,40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2.99%。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